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教育局文件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十发改文〔2024〕3号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十堰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和《省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350

号)相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均可按规定收取学科类校外培训费。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文)。

二、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城区基准收费标准:10人以下班型 35 元/课时·人次;10-35人班型 30 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班型 25 元/课时·人次。

县(市)基准收费标准:10人以下班型 30 元/课时·人次;10-35人班型 25 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班型 20 元/课时·人次。

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课时标准:45 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相关规定

1、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2、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规定与学生家长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明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超过或变相超过本《通知》规定的线下培训最高收费标准。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3、及时报送信息。培训机构应在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培训机构登记注册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4、全市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改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

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教育局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月3日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